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8 日

製酒機具體積龐大搬運不易 撥放影像拍賣代替實物陳列

本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在第二辦公大樓前方空地，進行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第 3 次偵查中扣案物變價拍賣，公開拍賣偵查中查扣之製酒機具封蓋機、注酒機、包裝機、白鐵桶與堆高機 1 台等物，雖屬專業機具，但民眾仍踴躍參與，累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7 萬 6500 元全部順利拍出。因本件查扣之物品體積龐大，搬運不易，故拍賣現場以撥放影片之方式代替實物陳列，並由負責拍賣之陳旻源檢察官逐項解說次第展開。

本署為落實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、犯罪工具及完全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，自 101 年 2 月間起，已陸續對販毒、控制遊民詐騙、重劃區竊盜、電話詐欺、電腦簽賭、跨境詐欺、違反銀行法等集團之犯罪資產進行查扣，且為避免查扣物價值貶損或滅失或不便保管，皆於查扣後積極依法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，達成國庫及被告、被害人三贏目標。總計 4 年餘以來，本署查扣變價小組已進行偵查中查扣物變價程序共 22 次，總變價金額約達 5600 萬元，為全國檢察署中最高。另為增進偵查中查扣犯罪資產、工具及加強變價成效，增加民眾參與度，除原有的外網已闢有查扣物資訊專區，本署更在臉書(FACEBOOK)成立中檢好拍網（中檢柑仔店），並已製作幾乎零成本之 4 支微電影，以活潑之方式宣導法律及犯罪預防，並促銷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，有效行銷國家之沒收等具體政策。本次是 105

年7月1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以來，本署所進行的第三次偵查中查扣物變價拍賣，本次查扣之封蓋機、注酒機、包裝機、白鐵桶等製酒機具與堆高機1臺等屬被告所有、供犯罪所用之物均順利拍賣出去，總計入帳37萬6500元，。

本次拍賣的相關製酒機具及堆高機等物品，因體積龐大搬運不易，故已先行將拍賣物編號錄影、拍照，在拍賣當天現場以撥放影片之方式代替實物陳列，並由負責拍賣之陳旻源檢察官逐項解說次第展開。本次拍賣物品已先行委請專業人員為鑑價，為了使欲參與拍賣之人得以實際上觀覽實物，故於拍賣前在扣押物存放地點開放予民眾觀覽。本次拍賣在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方空地，由查扣拍賣變價小組成員林柏宏主任檢察官、陳旻源檢察官及專責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等共同負責規劃，陳旻源檢察官並擔任拍賣官，公開拍賣由林俊言檢察官查扣自詐欺、虛偽標示等案件中屬被告所有、供犯罪所用之物。陳旻源檢察官全場以幽默、輕鬆的主持風格，炒熱、帶動現場氣氛，其中唯一的1臺堆高機，競標過程尤其有趣，第一次拍賣時底價為10萬5000元，現場民眾無人應買，故陳旻源檢察官隨即作減價拍賣，起標價為10萬5000元之8折，馬上就有民眾出價，經過陳檢察官帶動炒熱現場競價氣氛後，隨即持續有多人多次相互競價，經過競價之堆疊後，竟超過原本的底價，最終以11萬的價格拍出。

為方便民眾觀覽及購買拍賣物，相關拍賣資訊及扣案物實體圖檔，均於拍賣之上週即公告於本署首創之查扣物變價網及臉書「中檢好拍網」供民眾預先查詢。在此感謝到場參與拍賣之民眾及媒體朋友的報導，協助宣導新制定的沒收規定。

相關資訊：

一、中檢好拍網（中檢柑仔店）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edia/set/?set=a.351748141680194.1073741825.3517470>

二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tcc.moj.gov.tw>

三、為民服務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2223-0921 傳真電話：(04)2220-1037)。

